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



年報

2011

公司簡介

長盈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能源及資源領域的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之公司。長盈集團在阿根廷擁有強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同時亦積極透過策略性併購全球其他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擴大業務組合。長盈集團致力成為亞洲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領導者之一，主動尋求投資機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619,800	937,258	↓	34%
毛利	2,139	10,639	↓	80%
除稅前虧損	(225,679)	(289,518)	↓	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17,737)	(288,628)	↓	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70)	(23.40)		
— 攤薄(港仙)	(10.70)	(23.40)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09	85,204	↓	65%
資產總值	4,525,191	4,377,434	↑	3%
短期借貸	226,885	314,645	↓	28%
長期借貸	379,365	10,754	↑	3428%
權益總額	3,918,941	4,052,035	↓	3%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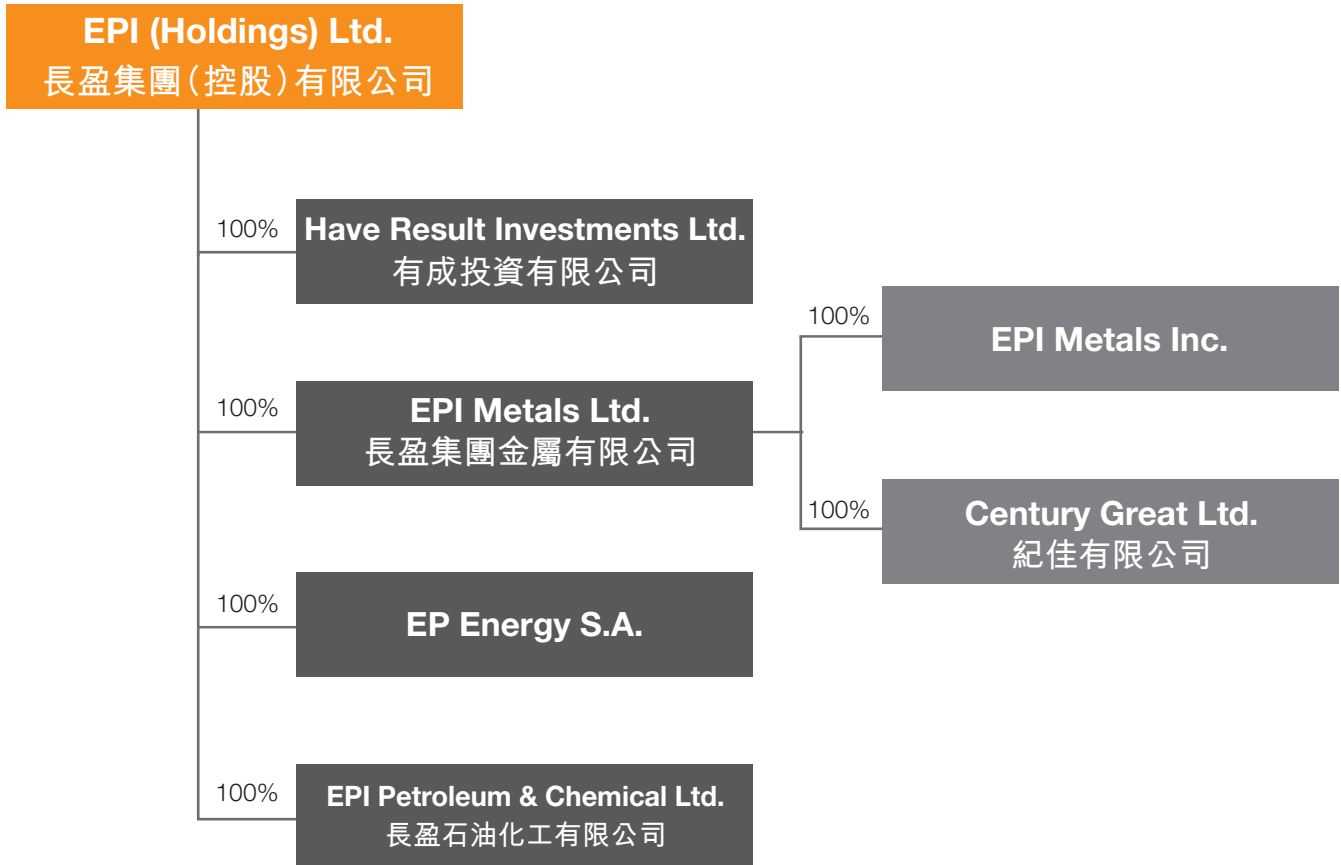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財務摘要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目標與計劃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公司架構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行政總裁報告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五年財務摘要	107
企業管治報告	15	公司資料	108
董事會報告	24		

目標

我們的目標乃成為亞洲領先的油氣營運商之一。我們長盈集團致力於透過投資優質油氣項目以及打造一支出色的營運及管理團隊支持油田項目的勘探、生產及開發，以達致該目標。

計劃

我們計劃與本公司經營實力及利益一致的中國大型國有油氣企業建立有利的戰略伙伴關係，以逐步在全球範圍內物色、投資及開發大型項目。我們的策略為投資於可短期內提供投資回報的項目。憑藉我們的財務重組及管理技能，我們致力於價值最大化以及向股東提供長期穩定的回報。





朱國熾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人代表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石油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石油勘探及生產，並側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獲得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七年項目貸款40,000,000美元為門多薩石油項目提供資金，並已完成鑽探五口新油井。於本報告日期，五口油井已投產。目前，本集團在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有十口生產井。

本集團現正擬定二零一二年投資規劃，並將提交予Chañares以尋求政府批准。為優化門多薩項目的經濟利益並遵守新協議承諾，董事會現正擬定未來整體鑽探規劃。

展望二零一二年，我們將繼續通過策略併購拓展本集團高附加值天然資源組合，並積極探索機遇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的熱忱奉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友好人士的鼓勵與支持。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南興有限公司與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簽署的合營協議，EP Energy S.A. 與Chañares 訂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EP Energy S.A. 與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ervice Corporation Argentina S.R.L. 簽署鑽井服務協議，在阿根廷「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的門多薩油田項目提供鑽井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完成門多薩油田項目油田區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的鑽探，其中8口油井現正在生產中。

於二零一一年，EP Energy S.A. 已開始並完成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5口油井的鑽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3口油井CH-1059、CH-1063及CH-1068已投產，第4口油井CH-1066已開始試採，而第5口油井CH-1082則已完成鑽探，現正進行完井工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EP Energy S.A. 開始第1口油井CH-1059的鑽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完井工程並投產。第2口油井CH-1068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末開始鑽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完井工程並投產。CH-106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末開始鑽探，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投產。CH-1066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鑽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完井工程並開始試採。CH-1082已完成鑽井工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進行完井工程。EP Energy S.A. 擁有該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有成投資有限公司鑽探的5口油井繼續進行生產，本集團擁有該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467號政府令(「政府令」)，據此，Chañares獲將油田開採權原年期自到期日起延期10年。政府令批准Chañares與門多薩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延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上述延期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政府令發出後)。

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類別總量	(100%)
最低估計 (1C)	84.8
最佳估計 (2C)	146.9
最高估計 (3C)	245.5
總計 (1C+2C+3C)	477.2

* 根據Roman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發出的資源估計審核報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1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37,260,000港元下降33.87%。本公司本年度錄得虧損217,74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年度虧損288,630,000港元。年內巨額虧損主要乃由於用於貼現有成投資有限公司鑽探的老舊油井未來現金流的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而導致。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專注於履行與Chañares訂立的合營協議之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承諾。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多數資源及人力被分配至EP Energy對5口新油井的鑽探。本集團已注意到有成鑽探的5口老舊油井產量下降，須實施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油井維修工程。為對至二零二七年前石油銷售貼現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經應用根據會計所採納審慎方法計算的油井維修前現有產量，投資成本須產生減值虧損。本集團認為，完成油井維修工程後將可扭轉該項減值虧損。

經營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石油勘探及生產、石油相關產品買賣以及金屬採購及貿易。由於利潤率偏低，本集團的金屬採購及貿易分部概無達成任何交易。

石油勘探及銷售

年內，EP Energy S.A.已根據與Chañares簽署的合營協議履行完成5口油井鑽井作業的承諾。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10口投產中油井，

油井	狀況	深度(米)	生產日期
CH-1052	投產中	3,69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H-1053	投產中	3,5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CH-1055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CH-25bis	投產中	4,68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CH-7 bis	投產中	4,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CH-1059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CH-1068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CH-1063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CH-1066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CH-1082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雖產量有一定比例的下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產的5口油井於二零一一年仍持續產油。

年內，本集團共有8口投產中油井，連同CH-1066的試產產量，共錄得石油銷售收入42,560,000港元。大部分石油乃透過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所有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金額為42,160,000港元)，小部分石油(價值約400,000港元)售予門多薩省的煉油廠Polipetrol S.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資533,270,000港元於其門多薩項目油井的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270,41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資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 85,460,000港元用於尚未完成及投產的油井鑽探，分類為在建工程，在投產之前不計算折舊；3)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 Formation中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損益賬內支銷。

於二零一一年，油氣資產折舊為27,720,000港元。

國際石油價格一路上揚，二零一一年阿根廷的地方原油售價亦隨之持續走高。地方原油價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每桶52.3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每桶67.21美元，每桶上升14.91美元或28.5%。二零一二年，原油價格繼續攀升，並在二月價格達到每桶68.71美元。本集團預期，原油價格將繼續走高，而國內外石油價格差額將收窄。

根據上述第1467號政府令授出的10年延期已將門多薩省授予Chañares的碳氫化合物勘探權延長至二零二七年。

1.1 未來經營規劃

整體鑽探規劃

誠如前述，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授予Chañares將勘探權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之10年延期。根據合營協議，自二零一二年起，EP Energy S.A.須連續五年每年鑽探至少5口油井，並於其後年度每年至少鑽探2口油井，直至距油田開採權年期到期尚餘7年之年度為止。本集團現正擬定二零一二年投資規劃，並將提交予Chañares以尋求政府批准。為優化門多薩項目的經濟利益並遵守新協議承諾，董事會現正擬定未來整體鑽探規劃。

油井維修

為提高整體石油產量，本集團現正完成對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鑽探的5口油井實施油井維修工程的規劃。

1.2 分部財務業績

石油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42,554	35,695	+19.22%
分部虧損	(97,561)	(250,676)	-61.0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已完成5口油井鑽探，其中3口油井CH-1059、CH-1068及CH-1063已於二零一一年投產。第4口油井CH-106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已開始試產，而第5口油井已完成鑽探，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完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產的5口油井於二零一一年持續產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共有8口投產中油井另加1口試產油井產油並產生銷售收入。

營業額指向客戶YPF Sociedad Anónima及Polipetrol銷售石油之金額分別為42,16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桶59.2美元或每立方米372.3美元。

行政及財務開支為54,37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石油鑽探服務及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之專業及諮詢費、匯兌差額、薪金、差旅費及其他稅項開支。

因截至二零二七年止未來石油銷售之貼現未來現金流而導致的投資成本減值虧損為34,023,000港元。該項減值虧損乃與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鑽探的老舊油井有關。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分部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577,246	463,940	+24.42%
分部溢利	1,353	6,191	-78.15%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向海外市場採購49,632公噸的混合芳族化合物及21,511公噸的甲基叔丁基醚，並售予中國的客戶。因該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出現困難而本集團於該期間未達成任何交易，故二零一一年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大幅下降。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918,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2,04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82港元(二零一零年：0.22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門多薩省石油項目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年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0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8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總額為62,100,000港元之於發行日期後二週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18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8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門多薩石油項目二零一一年投資規劃籌資及為本集團就該項目所產生債務再融資，本公司與中國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就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七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

本公司已計劃透過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銀行中期項目貸款為門多薩石油項目及二零一二年新石油項目籌集額外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EP Energy(其主要資產為根據新合營協議組建之合營公司72%之股權)之全部股本。
- (b) 有成(其主要資產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837,000,000港元之石油開採權及賬面值約339,000,000港元之油氣財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6,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為21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80,000港元)。

朱國熾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朱國熾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61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之銷售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領導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朱先生於國際貿易及電子行業有逾30年之經驗。朱先生曾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銷售、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長城數碼廣播(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原名)之附屬公司藝達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金料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匡建財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47歲

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匡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匡先生於審核、會計、商業諮詢服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5年，取得廣泛之會計、審核及稅務經驗。

匡先生在商界具有豐富經驗，歷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等職位逾10年。加入本集團前，匡先生經營一間以其本身名字命名的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59歲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內部審計師協會(美國)、合併及收購顧問委員會(美國芝加哥)、特許仲裁學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英格蘭與威爾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等的會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攻讀中國地質大學「中國礦業開發投資戰略高級研修班」一年制課程，及土木工程測量學會的工程管理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前，張先生曾擔任普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助理審計員及高級會計師，並為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以來，張先生擔任香港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擔任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擔任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49歲

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朱天升先生，66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39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油氣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自一九六九年起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高級管理層簡歷

畢嘉淇先生，財務總監，41歲

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專注於石油項目。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領域任職逾10年，並擔任新興市場及歐洲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畢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2、A.2.3及A.4.1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條訂明，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自黃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以來，本公司主席職位仍空缺。本公司確認主席職責的重要性，將儘快尋找具有才幹的行政人員擔任該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企業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包括獨立審核)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法律合規方面。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審閱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4. 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5. 審閱及批准以每股0.0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審閱及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62,1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於發行日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屆滿
7. 審閱及批准以每股0.18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8. 審閱及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並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9.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其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於二零一一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該等獨立專業建議之要求。公司秘書須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之記錄，該等紀錄將可供董事隨時檢查。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載於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於潘國旋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僅剩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偏離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為達致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註冊會計師張鈺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所須承擔的集體及個人責任，且已謹慎、有技巧兼勤勉盡責地履行本身職責，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黃志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4
朱國熾先生	4/4
張鈺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2/4
匡建財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2/4
梁漢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1/4
潘國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1/4
錢智輝先生	2/4
朱天升先生	2/4
周捷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1/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發展策略。黃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此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辭任後，朱國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填補了行政總裁之空缺。

自黃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以來，本公司主席職位仍空缺。本公司確認主席職責的重要性，將儘快尋找具高才幹的行政人員擔任該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其有關職能，並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根據公司細則，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財政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之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1) 審核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潘國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張鈺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梁漢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潘國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1/2
梁漢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1/2
張鈺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2
錢智輝先生		2/2
朱天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2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以下事項：

i.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梁漢全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朱國熾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潘國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發展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賠償或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有關而應付的酬金，以確保該等賠償及酬金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i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漢全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0/1
朱國熾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潘國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0/1
錢智輝先生		1/1
朱天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確保與市場一致。

3) 提名委員會

a)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黃志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朱國熾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漢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潘國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錢智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朱天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b)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需要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就有關提名董事的甄選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志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1
朱國熾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0/1
梁漢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0/1
潘國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0/1
錢智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朱天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需要，並一致同意物色具高才幹之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尚未確認合適人選，但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為該等職位尋找合適人士並向董事會推薦。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等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之方式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33至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去所有年度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持續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回顧年度，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05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重要的業務發展。此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項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亦已載入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通函，而公司秘書亦會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的程序細節。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跟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會議回答問題。

為確保所有股東適時地獲得重要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向股東發佈如公佈、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之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35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37頁。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國熾先生

匡建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黃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周捷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潘國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全體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朱國熾	個人	33,852,938	1.57%
朱天升	個人	270,000	0.01%

附註：

-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150,877,5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466,856	0.35%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8,232,975	18.51%
南美石油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398,232,975	18.51%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吳少章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5,699,831	18.86%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810,827	5.85%
	淡倉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4.18%
黃志榮先生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96,600	0.27%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5,810,827	5.85%
	淡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00,000	4.18%

附註：

- (i) 據董事所知，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ii) 據董事所知，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由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
- (iii)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150,877,5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制定，務求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而提供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檢討。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供應商授出認購合共152,37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其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周捷奇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610*	5,000,000	-	-	(5,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610*	5,000,000	-	-	(5,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610*	5,000,000	-	-	(5,0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天升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610*	900,000	-	-	-	(810,000)	9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610*	900,000	-	-	-	(810,000)	9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610*	900,000	-	-	-	(810,000)	9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6.420*	1,000,000	-	-	(100,000)	(900,0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6.420*	1,000,000	-	-	(100,000)	(900,0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6.420*	1,000,000	-	-	(100,000)	(900,000)	-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564*	23,099,996	-	-	(2,133,331)	(18,869,998)	2,096,667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564*	23,099,996	-	-	(2,133,331)	(18,869,998)	2,096,667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564*	23,100,008	-	-	(2,133,338)	(18,870,003)	2,096,667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16**	340,000,000	-	-	(340,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16**	340,000,000	-	-	(340,000,000)	-	-

參與人士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二十三日 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9	-	-	-	(17,460,000)	1,939,999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9	-	-	-	(17,460,000)	1,939,999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1.564*	19,400,002	-	-	-	(17,460,002)	1,94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16**	135,000,000	-	-	(135,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16**	135,000,000	-	-	(135,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141***	-	140,000,000	-	-	-	140,000,000
				1,098,200,000	140,000,000	-	(971,700,000)	(114,120,001)	152,379,999

* 反映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於授出日期之經調整股價。

** 反映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前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反映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27%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82%

採購

—最大供應商	71%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9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新股份。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阿根廷及中國合共分別僱用15、14及6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72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5至106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619,800	937,258
銷售成本	7	(617,661)	(926,619)
毛利		2,139	10,6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2,965)	17,685
分銷及銷售支出		(10,531)	(11,799)
行政費用		(73,511)	(89,162)
其他費用	9	(96,132)	(214,496)
財務費用	10	(34,679)	(2,385)
除稅前虧損		(225,679)	(289,518)
稅項抵免	11	7,942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217,737)	(289,5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	—	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17,737)	(288,62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出售海外業務時轉至損益		—	1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9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7,176
其他全面收益相關之所得稅		—	(5,7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1,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17,737)	(237,14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經重列)
— 基本		(10.7) 港仙	(23.4) 港仙
— 攤薄		(10.7) 港仙	(23.4)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7) 港仙	(23.5) 港仙
— 攤薄		(10.7) 港仙	(23.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3,837,156	3,793,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40,843	161,027
遞延稅項資產	20	9,870	295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	54,148	33,643
		4,242,017	3,988,25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86,013	206,032
可供出售投資	23	67,600	67,600
持作買賣投資	24	52	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26,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9,509	85,204
		283,174	389,1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69,780	168,372
應付稅項		777	–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0,596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8	56,328	135,677
		226,885	314,645
流動資產淨值			
		56,289	74,5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98,306	4,062,7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74,661	–
承兌票據	30	–	1,899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8	296,400	–
遞延稅項負債	20	6,574	5,718
資產報廢責任	31	1,730	3,137
		379,365	10,754
		3,918,941	4,052,0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15,088	185,088
儲備		3,703,853	3,866,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8,941	4,052,035

載於第 35 至 106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國熾
董事

匡建財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936	1,401,554	-	-	60,322	(23)	15,518	2,326,356	96,222	3,976,885
出售海外業務時轉至損益	-	-	-	-	-	120	-	-	-	1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7)	-	-	-	(9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57,176	-	-	-	-	-	57,176
其他全面收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5,718)	-	-	-	-	-	(5,718)
年內虧損	-	-	-	-	-	-	-	-	(288,628)	(288,628)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1,458	-	23	-	-	(288,628)	(237,147)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	-	16,749	-	-	16,749
自認購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	-	-	61,721	-	-	-	-	-	-	61,721
發行新股	13,900	240,470	-	-	-	-	-	-	-	254,37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462)	-	-	-	-	-	-	-	(10,462)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90)	(8,991)	-	-	-	-	-	-	-	(10,081)
轉換可換股票據	95,342	2,231,014	-	-	-	-	-	(2,326,35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88	3,853,585	61,721	51,458	60,322	-	32,267	-	(192,406)	4,052,03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217,737)	(217,737)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	-	7,480	-	-	7,480
發行新股份	30,000	110,660	(61,721)	-	-	-	-	-	-	78,93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76)	-	-	-	-	-	-	-	(1,7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88	3,962,469	-	51,458	60,322	-	39,747	-	(410,143)	3,918,941

附註：

(a)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Rich Concept(定義見附註32)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67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Rich Concept完成配售92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後，方可作實。配售Rich Concept當時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61,721,000港元將匯入本公司，該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結算有關將發行予Rich Concept之新股份之認購款項。認購Rich Concept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亦見附註32(e)(i))。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			
本年度虧損		(217,737)	(288,628)
下列各項之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7,9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79	23,688
自開支項內扣除之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		–	177,43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4,0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44)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7,480	16,749
呆壞賬撥備		–	13
利息收入		(484)	(5,519)
利息開支		24,277	2,385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之公平值虧損		10,10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1,997)	(81,4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9,019	2,886
其他應收稅項(增加)減少		(20,505)	6,26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減少		3,948	144,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2,040)	(22,30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0,596)	2,587
(用於)來自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142,171)	52,39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987)	(159,127)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57,752)	(17,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342
已收利息		484	5,519
出售附屬公司	35	–	(14,42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0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付款		(10,424)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		–	37,800
來自應收貸款之還款之所得款項		–	15,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340	(3,71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8,334)	(134,2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312,000	132,284
償還銀行借貸	(135,677)	(100,022)
新增其他借貸	133,873	–
償還其他借貸	(93,145)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62,1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開支	(2,044)	–
償還承兌票據	(1,899)	(250,381)
已付利息	(17,561)	(3,315)
購回股份付款	–	(10,081)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8,939	254,370
自認購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	–	61,721
發行新股份開支	(1,776)	(10,462)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334,810	74,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5,695)	(7,70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204	93,00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09	85,20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3 樓 6303-4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開始運營，且正在擴大以美元交易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本公司董事決定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幣(「港幣」)改為美元(「美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	最低融資需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及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構成之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所有該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並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被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共同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除外。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五項準則之影響作出詳細分析，因此亦尚未量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以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產生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擁有控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表示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載列於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時即構成共同控制業務，此等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有關實體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按照項目性質分類。當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及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其產生之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入之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之公平值代價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已銷貨物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礎，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耗損、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採用成果會計法。根據此方法，為開發油氣井、輔助設備和設施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的已收購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進行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乃根據是否在油井中發現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而釐定是否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探明儲量為在現存經濟與作業條件下，即在估算日的價格與成本條件下，地質和工程資料表明在未來年度具有合理肯定性的可從已知油氣藏開採出的原油、天然氣和石油的估算量。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之地區油井勘探乃於完成鑽探之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油井乃作為幹油井支出。否則，相關油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並進行減值審閱。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之地區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之勘探油井，相關油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油井成本乃作為幹油井支出。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中並無已資本化未探明資產之任何重大成本。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資本化成本之耗損、折舊及攤銷以生產單位除以有關地區已探明之總儲量計算。勘探井之在建工程於石油生產啟動時分類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資本化耗損、折舊及攤銷之生產單位比率亦考慮當前已引致之開支、連同已預計之未來開發開支及本年度石油及天然氣產量。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勘探井之在建工程在開始石油生產時分類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有關其他資產之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以其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均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估計資產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井之成本(管道、鑽探成本及其他)乃資本化，以待釐定是否已發現足夠數量之具潛在經濟效益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倘確定於完成鑽探一年內無法達到該項經濟效益，則有關勘探井成本乃列作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天然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引致的支出。

當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有可行性，則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為在建工程中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就減值作出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事件發生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或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倘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得以確認，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訂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收購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不包括在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續

除持有作買賣類別外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會被視為確認，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償非如此則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之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作到期日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被視為已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困難而失去就有關金融資產活躍市場。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時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已收得款項。

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重購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減。概無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在某段期間所支付或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

由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及轉換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並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金融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之金額；及(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享用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重訂之初步估計之影響(若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授予其他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物或服務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取貨物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惟若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入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所頒佈或落實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扣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抵銷為限。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至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者

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若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是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該優惠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當期損益。

就以港元呈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更改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僅於實體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時方會更改。實體按往後基準於適用新功能貨幣時應用該換算程序。於更改日期，實體按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項目為新功能貨幣，而非貨幣項目換算得出的金額視作歷史成本處理。於匯兌儲備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時方會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止。有待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須於油氣田生產期末支付土地復原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責任，及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為復原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報告期末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復原費用於責任確定時錄入，並資本化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的相應成本。該費用透過資產攤銷自損益扣除，並採用生產單位法按已開發油井之實際產量較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予以攤銷。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根據評估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內。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4,9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818,000港元)。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亦是釐定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折舊額及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損耗、折舊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損耗、折舊及攤銷金額(假設持續生產)及減少純利或增加淨虧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總體來說，開發和生產活動的新情況引起的技術進步成為油氣儲量年度調整的最主要因素。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決定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發現石油及天然氣之地質前景，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價值以計算現值。至於鑽探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決定就相關油井成本列作開支的條件是於進行通常一年內完成鑽探的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後仍無法達到有關經濟效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為253,7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645,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日後可回收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計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之水平、可能會影響鑽探成本之未來技術變化、有關勘探規定之日後變動、阿根廷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及生產、商品價格收費、本集團未來勘探計劃及提高融資以滿足鑽探計劃之能力。本集團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之判斷，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此外，如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每年至少鑽探五口生產井，及接下來幾年，每年兩口，直到開採特許權屆滿(附註18)。未能滿足最低鑽探要求可能會導致新合營協議(附註18所界定)終止，及本集團將被沒收其繼續勘探之權利，惟其就已鑽探之井的任何權利不會被沒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估計鑽探五口生產井責任方面之投資成本(根據轉讓協議，此為於二零一二年之最低數額，約為210,600,000港元)。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與銀行磋商以獲鑽探承諾之新融資。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額外資金來源尚未得到證實。倘本集團未能達成最低投資承諾，該等評估及勘探資產或會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3,837,1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3,293,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轉換權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選擇合適估值技術釐定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轉換權之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乃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釐定，其變動會在損益內確認。估計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採用基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之獨立估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基於於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就工具個別特徵作出調整(見附註29)。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及估計相異，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權之賬面值為17,6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就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石油	42,554	35,695
– 石油相關產品	577,246	463,940
– 金屬	–	437,623
	619,800	937,258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資料乃呈報予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石油相關產品買賣、金屬採購及貿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之勘探及生產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石油相關化學品貿易
金屬採購及貿易	—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外部銷售)	42,554	577,246	—	619,800
業績				
分部業績	(97,561)	1,353	41	(96,16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65)
未分配公司支出				(78,468)
財務費用				(34,67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25,679)

附註：由於毛利率偏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金屬採購及貿易分部內開展任何交易。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外部銷售)	35,695	463,940	437,623	937,258
業績				
分部業績	(250,676)	6,191	18,024	(226,46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085)
未分配公司支出				(51,587)
財務費用				(2,38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89,518)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若。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得溢利(所致之虧損)，而不計及利息收入、分類為可換股票據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分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4,208,230	3,971,827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156,238	90,214
金屬採購及貿易	—	101,665
分部資產總值	4,364,468	4,163,706
未分配	160,723	213,728
綜合資產	4,525,191	4,377,434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145,697	65,287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89,128
金屬採購及貿易	—	10,937
分部負債總額	145,697	165,352
未分配	460,553	160,047
綜合負債	606,250	325,39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收回稅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報告分部須負共同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借貸及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207,986	-	-	1	207,987
折舊	28,089	4	-	186	28,27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4,023	-	-	-	34,0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41)	-	(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158,489	-	-	207	158,696
折舊	22,300	-	16	361	22,677
自開支項內扣除的資本化 油井勘探成本	177,439	-	-	-	177,439
呆壞賬撥備	-	-	-	13	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5,188	-	25,188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阿根廷。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577,246	901,563	—	—
香港	—	—	508	773
阿根廷	42,554	35,695	4,177,491	3,953,547
	619,800	937,258	4,177,999	3,954,32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所得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69,149	不適用 ³
客戶 B ¹	93,362	不適用 ³
客戶 C ¹	88,725	不適用 ³
客戶 D ¹	85,320	不適用 ³
客戶 E ¹	71,829	174,034
客戶 F ¹	68,861	不適用 ³
客戶 G ²	不適用 ³	258,320
客戶 H ²	不適用 ³	114,169

1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所得收入。

2 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

3 同期收入沒有超過本公司銷售總額 10%。

7.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589,94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04,610,000 港元)指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84	115
其他利息收入	-	5,404
利息收入總額	484	5,519
分類為下列項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可換股票據	(10,106)	-
– 持作買賣(附註a)	(6,743)	(9,200)
– 衍生金融工具	41	(25,188)
	(16,808)	(34,388)
已收佣金(附註b)	-	41,415
其他	3,359	5,139
	(12,965)	17,685

附註：

- (a) 該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包括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作為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其他貸款之抵押)引致之虧損 6,566,000 港元。
- (b) 該金額於二零一零年指就本集團向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提供客戶已收取獨立第三方之一次性佣金收入。

9.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	—	13
自開支項內扣除的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	—	177,439
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49,984	1,0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4,023	—
不可收回之增值稅費用(附註21)	12,124	35,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56
	96,132	214,496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0,097	1,115
承兌票據	22	1,270
其他貸款	6,96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2,699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4,499	—
利息開支總額	24,277	2,385
其他貸款之貸款安排費用	1,496	—
就Rakata提供之股份抵押支付之安排費用(定義見附註28(d))(附註44)	2,340	—
貸款安排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6,566	—
	34,679	2,385

11.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777)	-
	(777)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8,719	-
總額	7,942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阿根廷所得稅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35% 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阿根廷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阿根廷所得稅撥備。然而，向位於阿根廷或於阿根廷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擁有之國外公司或位於阿根廷之國外公司之分支機構之所有資產徵收最低數額之推定課稅。稅率為應課稅資產之 1%。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5,679)	(289,518)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16.5%)	37,237	47,770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5	2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8,679)	(38,70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422)	(12,88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7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806	-
其他	(105)	4
本年度稅項抵免	7,94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74,90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3,564,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 9,870,000 港元已獲確認，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因此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獲確認。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70,85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1,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1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4)	5,907	5,825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421	928
其他僱員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895	16,116
其他僱員成本	19,675	20,677
僱員成本總額	26,898	43,546
核數師酬金	3,050	2,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79	22,677
匯兌虧損，淨額	4,657	8,170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4,389	3,887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兩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基漢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共同經營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不再對已出售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之損益計算披露於附註35。

出售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乃本集團以合理條款變現其於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原有核心業務之採購及買賣之良機，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投資資源行業之發展。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二零一零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零年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入	117,652
銷售成本	(113,071)
毛利	4,5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03)
行政開支	(8,326)
其他開支	(983)
除稅前虧損	(6,854)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經營業務之損益 的外匯換算儲備120,000港元)(附註35)	7,744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90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如下：	
其他僱員成本	1,887
核數師酬金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1
匯兌虧損，淨額	13
租金開支	2,759
經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4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2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1,598
現金流入淨額	13,389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35。

14.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458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96	4,55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	6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6
	5,907	5,825

已付或應付予各九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姓名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國熾	—	1,210	—	12	1,222
匡建財(附註a)	—	1,020	—	8	1,028
黃志榮(附註b)	—	3,058	—	12	3,070
周捷奇(附註c)	—	108	—	2	110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附註d)	37	—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附註e)	84	—	—	—	84
潘國旋(附註f)	37	—	—	—	37
錢智輝	150	—	—	—	150
朱天升	150	—	19	—	169
酬金總額	458	5,396	19	34	5,90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14. 董事酬金 – 續

二零一零年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國熾	–	910	–	12	922
黃志榮	–	2,736	–	12	2,748
周捷奇(附註g)	–	910	536	12	1,458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	150	–	–	–	150
錢智輝	150	–	–	–	150
朱天升	150	–	97	–	247
酬金總額	600	4,556	633	36	5,825

附註：

(g)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可讓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

15.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4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其中一名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8	2,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802	2,059

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6.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內並無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17,737)	(288,628)

17.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4,001	1,232,484

為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按每1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已作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為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計算虧損數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17,737)	(288,628)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890)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217,737)	(289,518)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為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890,000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72港仙(經重列)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72港仙(經重列)。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已經終止經營業務。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 a)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10,136	–	3,810,136
添置	–	17,565	17,565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08)	–	(34,4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5,728	17,565	3,793,293
添置	78,000	–	78,00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72)	(17,565)	(34,1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7,156	–	3,837,156

附註：

(a) 該數額涉及有關阿根廷石油開採權的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ity Smart」)及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TC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ity Smart及TCL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有成的主要資產為透過於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權，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169.4及40平方公里。(參閱附註34「該等油田區」)

根據第1/92號國際公開招標，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授予Chañares的該油田區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782號決議案而作出。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Chañares乃根據與YPF Sociedad Anónima簽訂的出讓協議而獲得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該油田區為先前由YPF S.E.(即當時其為國有公司)擁有的油田區之一，其後根據法律第24,145號於YPF S.E.成為私人公司(YPF Sociedad Anónima)時轉變為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分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決議第21號，授權將該碳氫化合物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出讓予Chañares。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有成之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集團透過發行下列項目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初步代價為數：(1)承兌票據本金額840,000,000港元；(2)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3)二十年到期面值為2,311,52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於完成后在二十四個月內作出調整並參照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評估釐定(「最新技術報告」)。若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定義見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不少於2.9億桶，本集團須在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或(ii)倘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不少於5.075億桶，本集團須於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

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不超過2.9億桶，並未向賣方發行其他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另一份合營協議(「新合營協議」)。作為於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間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本集團同意向Chañares支付6,0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第1467號政府令(「政府令」)，Chañares獲將油田開採權自原年期到期日起延期10年。作為於油田開採權延長期間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本集團須根據新合營協議向Chañares支付總額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全額支付。未付數額金額為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見附註26(c))。

(b) 其他包括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探及勘探開支。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558	3,746	5,463	113,699	177,466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1,382)	(3,981)	-	(5,363)
添置	8,184	186	1,117	149,640	159,127
轉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34,408	34,408
轉撥	120,308	-	-	(120,308)	-
出售	-	(1,936)	(645)	-	(2,581)
自開支項內扣除之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	-	-	-	(177,439)	(177,4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50	614	1,954	-	185,618
添置	-	274	526	207,187	207,987
轉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34,137	34,137
轉撥	155,866	-	-	(155,866)	-
出售	-	-	(18)	-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916	888	2,462	85,458	427,724
損耗、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42	1,507	2,539	-	5,488
本年度撥備	21,963	523	1,202	-	23,68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868)	(2,647)	-	(3,515)
出售時抵銷	-	(993)	(77)	-	(1,0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5	169	1,017	-	24,591
本年度撥備	27,720	167	392	-	28,27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34,023	-	-	-	34,023
出售時抵銷	-	-	(12)	-	(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48	336	1,397	-	86,8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68	552	1,065	85,458	340,8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45	445	937	-	161,02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述之比率折舊：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以生產單位除以總探明儲量計算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審查其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審查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4,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可收回金額於釐定時乃基於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之開採特許權期間之目前期限的生產儲備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現率為10%之估計日後油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會檢討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並認為鑽探兩口油井之深層部分(被發現未獲成功)產生之成本不可收回。因此，資本化之油井勘探成本177,4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出現減值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

20. 遞延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870	295
遞延稅項負債	(6,574)	(5,718)
	3,296	(5,42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95	-	295
自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5,718)	-	-	(5,7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8)	295	-	(5,423)
自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	(1,151)	9,870	8,7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8)	(856)	9,870	3,296

21. 其他可回收稅項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規例，就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進行鑽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支出增值稅於作出銷售時可用於抵銷日後增值稅。管理層估計增值稅之可收回金額時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自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生之未來收益，並參考油田及油井石油生產之目前勘探及評估階段。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收回之增值稅開支12,1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795,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附註9)。本公司董事預期，為數54,1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643,000港元)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中收回。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416	14,623
應收票據	—	90,214
	8,416	104,83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062	6,214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附註a)	156,000	4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b)	—	1,0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應收代價(附註c)	—	49,00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	4,064
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附註e)	5,091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44	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86,013	206,0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預付其他供應商款項指就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中採購的石油相關化學品預付款項(二零一零年：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中採購的廢銅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應收代價。
- (d)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貸款10,000,000港元乃由黃志榮的個人資產予以抵押。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指向黃志榮作出之墊款，作為其所抵押資產之擔保。本公司董事預期黃志榮將於本集團欠貸款人之貸款獲償付時償付未清償結餘，而抵押其個人資產為擔保之押記將獲解除(見附註41(c)(iii))。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前董事	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 尚未清償 之最大數額 千港元
黃志榮*	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5,091	—	5,091

* 黃志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至6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根據相關票據發行日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7	104,837
31至60日	1,341	—
61至90日	1,541	—
91至120日	4,077	—
	8,416	104,837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二零一零年：100%)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本集團評定的最佳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計入於報告日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1,5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款項，且本集團未就其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為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1,541	—
呆壞賬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處於清盤中或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中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證券		
—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證券	67,600	67,600

上述未上市投資指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及於中國營運之私人實體之40%股本投資。本集團並無權利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而餘下60%股權乃由一名股東擁有。私人實體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中國金礦之若干勘探權。實體正處於獲得金礦開採許可證之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由於取得開採許可證出現延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董事預期該過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釐定為與買方協定之代價67,600,000港元相若。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2	4,000

該等投資指於香港的已上市股本證券。此等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以在聯合交易所所報價格為基礎釐定。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509	85,2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340
	29,509	111,544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0%至1.25%(二零一零年：0.30%至0.7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7%至1.85%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存款。26,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短期貿易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等值
港元	22,975	73,617
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	6,382	2,368
人民幣(「人民幣」)	10	11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8,004	8,575
應付票據	—	89,12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應付款項(附註a)	68,004	97,703
出讓石油特許經營權之應付款項(附註b)	—	10,424
石油特許經營權應付款項(附註c)	50,700	50,700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作為貸款之抵押應付款項(附註d)	20,248	—
借貸應付利息	16,115	—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2,69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82
	12,014	9,063
	169,780	168,372

附註：

- (a)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轉讓協議，並經Maxipetrol(定義見附註34)與有成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所修訂/補充，有成須向Maxipetrol支付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作為Maxipetrol出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及新油井作業而於日後生產之51%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結餘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7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ñares獲將油田開採權自原年期到期日起延期10年。根據新合營協議，本集團須向Chañares支付款項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年內未全額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數額金額為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d)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數額指收購作為貸款抵押之持作買賣投資之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應付票據之票據發行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160	97,703
31至60日	17,697	—
61至90日	1,610	—
91至180日	2,537	—
	68,004	97,703

採購貨物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同等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同等
阿根廷比索	25,114	8,575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遠期商品合約－電解銅(附註a)	—	(9,769)
沒有對沖之外幣掉期合約(附註b)	—	(601)
沒有對沖之利率掉期合約(附註c)	—	(226)
	—	(10,596)

附註：

- (a) 本集團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的預計採購。該等安排旨在解決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而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價格與電解銅價格一致。然而，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該等遠期合約為對沖工具。故此，其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相關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中確認，有關結餘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確認。

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引用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有關金屬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價格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帶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商品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倉位：出售遠期合約數量(噸)	1,000
每噸價格(港元)	64,740
交收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
倉位：買入遠期合約數量(噸)	1,000
每噸價格(港元)	74,513
交收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帶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外幣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2,800,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本集團將收取 2,800,000 美元，而以遠期匯率 6.700 支付人民幣。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帶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2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 厘加 0.5 厘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由對手銀行提供之估值而估計的金額並不重大。

28.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12,000	23,392
信託收據貸款	—	112,285
其他借貸(附註)	40,728	—
	352,728	135,677
分析為：		
有抵押	312,000	112,285
無抵押	40,728	23,392
	352,728	135,677
須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56,328	135,6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4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800	—
五年以上	109,200	—
	352,728	135,677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6,328)	(135,677)
	296,400	—

附註：其他貸款指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28. 銀行借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向於該等油田區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項目提供資金或為本集團因該項目產生之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以獲取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定期貸款須七年分期償還，如下所示：

	千美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2,000	15,6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3,000	23,4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7,000	54,6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000	54,6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000	54,6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7,000	54,6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7,000	54,600
	40,000	312,000

定期貸款之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厘計算。利息須自提款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每六個月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達40,728,000港元之其他定息貸款之利率界乎每年24厘至31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息乃根據銀行票據融資標準利率加年利率1.5厘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或四月到期。信託票據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24% to 31%	—	40,728	—
浮息借貸	4.64%	2.27% to 4.12%	312,000	135,677
			352,728	135,677

定期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EP Energy(定義見附註34)全部股本之抵押。有關EP Energy及EP Energy參與的共同控制運營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b) 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
- (c) 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

28. 借貸—續

定期貸款亦以下列項目作擔保／抵押：

- (d) 由聚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聚富」)(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 Rakarta Limited (「Rakarta」)全資擁有)簽立之擔保。Rakarta之詳情載於下文(h)。
- (e)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項目公司」)應付聚富之股東貸款之以銀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轉讓書。
- (f) 聚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聚富股份按揭」)。
- (g) 項目公司54%註冊資本之抵押。
- (h) 聚富應付 Rakarta 之股東貸款之以銀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轉讓書。Rakarta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吳先生」)擁有72%權益。

吳先生於定期貸款日期於本公司約18.87%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約18.86%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期貸款包含一項條件，即若吳先生不再為公司主要股東，該銀行可該向本公司發不少於60天之通知撤銷定期貸款，而(其中包括)全部未償還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將立即到期及須支付。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彼將於自刊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不出售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權益。因此，根據上文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之還款期，定期貸款之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計入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等值
港元	40,728	23,392

29. 可換股票據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統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2,1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於發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計兩週年屆滿（「到期日」）。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以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之130%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在持有人同意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本公司與持有人協定之有關價格購買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利息，除非本公司於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時出現違約情況，則本公司須支付該違約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算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由發行日後之日起計直至到期日前7日之日（包括當日）為止之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少金額為150,000港元或為其完整倍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以致使或將會致使(i)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並會觸發全面收購之持股水平百分比）或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ii)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任何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分，負債部份及轉換權部分。轉換權給予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轉換權列賬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其隨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可贖回金額之現值以本金金額之130%計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3.41%。

29. 可換股票據一續

(a) 續

轉換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相關日期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換價	0.150 港元	0.150 港元
股價	0.119 港元	0.166 港元
預期波幅	41.868%	41.868%
剩餘期限	2 年	1.64 年
無風險利率	0.2190%	0.333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總值為6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權之公平值虧損10,10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54,542	7,558	62,100
交易成本	(2,044)	—	(2,044)
公平值變動	—	10,106	10,106
利息支出	4,499	—	4,4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97	17,664	74,661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74,661	—
	74,661	—

29. 可換股票據－續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發行票面總值為2,311,520,000港元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有收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起二十年到期。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日期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日期止期間內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涉及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倘於有關轉換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合共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數額)之權益，則可換股票據不得轉換。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惟有權酌情按面值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本金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在本公司事先並無授出書面同意前不可出讓或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釋義，故此列作本公司之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換股股份於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換股股份0.244港元，相當於計入上述限制後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換為本公司9,534,243,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無)之賬面總值約2,326,3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如下：

轉換日期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票據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之數目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59,512	243,902,43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59,512	243,902,439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357,074	1,463,414,634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012,600	4,150,0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4,508	141,426,341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803,150	3,291,598,048
	2,326,356	9,534,243,901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30. 承兌票據

本金總額為8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行作為收購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1%加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償還。

承兌票據乃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時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1,8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3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承兌票據。

31. 資產報廢責任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50
調整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
調整	(1,4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就本集團現有已開發油氣田的土地開墾及關閉場地支付成本。有關資產報廢責任的撥備已由董事以彼等最佳估計為基礎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釐定。

32.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0.01	7,693,611,984	76,936
發行新股份(附註b)	0.01	1,390,000,000	13,900
購回股份(附註c)	0.01	(109,080,000)	(1,09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0.01	9,534,243,901	95,3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8,508,775,885	185,088
發行新股份(附註e)	0.01	2,200,000,000	22,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8,637,898,297)	-
發行新股份(附註f)	0.10	80,000,000	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150,877,588	215,088

32. 股本一續

附註：

(a)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CA Ltd」)及City Smart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0.183港元配發及發行1,3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CA Ltd及City Smart完成配售本公司之1,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完成配售後，第一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獲發行。約243,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於阿根廷Mendoza的經營提供資金)。

於進行上述交易時，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黃志榮及朱國熾於CA Ltd中擁有實益權益。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第一批認購股份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予CA Ltd及City Smart。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	20,980,000	0.121	0.100	2,306,143
二零一零年六月	9,140,000	0.109	0.101	953,430
二零一零年七月	55,840,000	0.103	0.079	5,120,89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23,120,000	0.077	0.071	1,700,583
	109,080,000			10,081,052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9,534,243,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轉換本金總額為2,326,35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e) 下列認購安排發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文(a)所載之股份合併前：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Rich Concept」)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067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9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Rich Concept完成配售9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後，方可作實。配售Rich Concept當時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61,721,000港元將匯入本公司，該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結算有關將發行予Rich Concept之新股份之認購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第二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約61,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於阿根廷門多薩油田之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黃志榮於上述交易發生時擁有Rich Concept全部實際權益。黃志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董事職務。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第二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Rich Concept。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城添」)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2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第三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城添投資完成配售1,2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完成配售後，第三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約63,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於阿根廷門多薩油田之經營提供資金。

本公司股東吳先生於上述交易發生時擁有城添全部權益。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第三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城添。

32. 股本—續

附註：—續

(f) 下列認購安排發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文(a)所載之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城添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8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第四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城添向一人(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完成配售後，第四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獲發行。約13,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於阿根廷門多薩油田之經營提供資金。

本公司股東吳先生於上述交易發生時擁有城添全部權益。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第四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城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之股份已註銷。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已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付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股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者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供應商授出可認購合共152,38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1,098,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一續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調整*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M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	5,900,000	-	5,900,000	(5,310,000)	(500,000)	-	90,000
N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	5,900,000	-	5,900,000	(5,310,000)	(500,000)	-	90,000
O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	5,900,000	-	5,900,000	(5,310,000)	(500,000)	-	90,000
				-	17,700,000	-	17,700,000	(15,930,000)	(1,500,000)	-	270,000
僱員：											
G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6.420*	1,000,000	-	-	1,000,000	(900,000)	(100,000)	-	-
H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6.420*	1,000,000	-	-	1,000,000	(900,000)	(100,000)	-	-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6.420*	1,000,000	-	-	1,000,000	(900,000)	(100,000)	-	-
J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	44,099,994	(1,599,999)	42,499,995	(38,249,996)	(213,333)	-	4,036,666
K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	44,099,994	(1,599,999)	42,499,995	(38,249,996)	(213,333)	-	4,036,666
L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	44,100,012	(1,600,002)	42,500,010	(38,250,009)	(213,334)	-	4,036,667
P(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16*	-	475,000,000	-	475,000,000	(427,500,000)	(47,500,000)	-	-
Q(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16*	-	475,000,000	-	475,000,000	(427,500,000)	(47,500,000)	-	-
				3,000,000	1,082,300,000	(4,800,000)	1,080,500,000	(972,450,001)	(95,940,000)	-	12,109,999
供應商：											
R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41	-	-	-	-	-	-	140,000,000	140,000,000
				3,000,000	1,100,000,000	(4,800,000)	1,098,200,000	(988,380,001)	(97,440,000)	140,000,000	152,379,999

歸屬期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開始時完結。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33. 購股權計劃一續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並考慮歸屬期及可能行使規律後為授出之購股權估值。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評估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授出。就二零一一年六月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港元
G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2.123*
H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2.346*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2.522*
J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372*
K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417*
L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459*
M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384*
N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425*
O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469*
P(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0.209*
Q(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0.250*
R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0.0469

就二零一一年六月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購股權種類								
	J	K	L	M	N	O	P (附註)	Q (附註)	R
授出日股價(港元)	1.530*	1.530*	1.530*	1.610*	1.610*	1.610*	0.810*	0.810*	0.141
行使價(港元)	1.564*	1.564*	1.564*	1.610*	1.610*	1.610*	0.816*	0.816*	0.141
預期波幅	51.84%	51.84%	51.84%	50.12%	50.12%	50.12%	61.14%	61.14%	66.27%
預期年期(年)	1.50	1.87	2.25	1.44	1.77	2.14	1.14	1.64	2.00
無風險利率	0.376%	0.485%	0.629%	0.394%	0.524%	0.663%	0.308%	0.371%	0.244%

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為7,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49,000港元)之支出。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在取得全體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後註銷P類及Q類購股權，因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大幅低於各自行使價，且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達至原先計劃之目的。

* 反映於授出日期之經調整股價、行使價及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股份合併後已授出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34.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Chañares 與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前稱 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 Maxipetrol 所作之投資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該等油田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合營協議訂明，通過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 28% 及 72% 的比例分別派付予 Chañares 及 Maxipetrol。

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 Maxipetrol 訂立協議，隨後經 (i)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 (iii) Maxipetrol 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作出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Maxipetrol 因該等地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出讓有成於未來生產之 51% 權利。於該等地區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所得溢利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 51%、21% 及 28% 的比例由有成、Maxipetrol 及 Chañares 分佔。自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Maxipetrol 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該等油田區所作總投資之 2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一間臨時性企業聯盟已獲成立(其中有成擁有 70.83% 權益而 Maxipetrol 擁有 29.17% 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中與 Chañares 進行石油生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 Maxipetrol，聲明及確認終止合營協議(「終止」)。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有成於該等油田區鑽探之現有 5 口油井(「現有油井」)產量之 51% 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南興與 Chañares 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根據新合營協議，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EP Energy S.A. (「EP Energy」，根據阿根廷法律組織及存續)，與 Chañares 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其中 72% 權益將由本集團(透過 EP Energy)擁有，而另外 28% 權益則由 Chañares 擁有。EP Energy 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 EP Energy 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 72%。本集團同意向 Chañares 支付代價 6,000,000 美元(約等於 46,800,000 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根據新合營協議之條款—該新合營公司之業務為於該等油田區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碳氫化合物。

34.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業務－續

根據新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 Chañares 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倘 Chañare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延期，本集團將就油田開採權期限超過五年以上之延期每年額外支付 800,000 美元(約等於 6,240,000 港元)。倘 Chañares 取得自油田開採權之現有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延期 10 年，則本集團將向 Chañares 額外支付合共 4,000,000 美元(約等於 31,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 Chañares 知會，門多薩省行政首長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 獲取自開採權現有期間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本集團須向 Chañares 支付合共 4,000,000 美元(約等於 31,200,000 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該款項於年內未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金額 2,596,000 美元(約 20,248,000 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見附註 26(c))。

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新合營協議對 Chañares 構成有效及約束力責任。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i) 即使終止，有在現有油井產量方面之權利之所有權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 訂立新合營協議及未來成立新合營公司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在該等油田區實施其擴張計劃。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654,219	211,270
負債	147,530	235,273
收入	45,654	35,694
開支	120,256	248,335

35.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3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終止其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買賣。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7,744,000港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54)
	(6,864)
轉自匯兌儲備	120
	(6,744)
出售收益(見附註13)	7,744
總代價	1,000
支付：	
現金	-
遞延代價(附註)	1,000
	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22)
	(14,422)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並無結算代價。該項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收取，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見附註22)。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披露於附註13。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26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石油特許經營權之代價20,248,000港元尚未支付。
- (b) 如附註26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一項貸款抵押而收購之持作買賣投資之代價16,115,000港元尚未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22所詳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尚未支付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代價49,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收取。
- (b) 如附註22及35所詳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尚未支付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1,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收取。
- (c) 如附註26所詳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可供出售投資10,424,000港元之代價尚未支付。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支付。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抵押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EP Energy(其主要資產為根據新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之72%股權)之全部股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b) 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全部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6,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3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5	2,81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4	1,673
	1,919	4,48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樓宇。物業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三年。

3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根據新合營協議收購石油勘探及生產權而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見附註34)	—	46,680

此外，根據新合營協議，EP Energy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期限屆滿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新合營協議終止，且本集團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一二年與EP Energy根據新合營協議鑽探五口生產井(最低數目)的責任有關的投資成本約為210,600,000港元。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多個地方(包括阿根廷)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方有以下重要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城添(附註)	已付利息	416	—

附註：城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取下列由關連方擔保／抵押之貸款：

- (i) 1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貸款由黃志榮擔保。該項貸款已於年內償還，而擔保已解除。
- (ii) 28,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貸款由本公司股東 Rich Concept 擔保。該項貸款亦由本公司登記於 Rich Concept 名下之已發行股份擔保。該項貸款已於年內償還，而擔保已解除。
- (iii) 2,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貸款由朱國熾擔保。該項貸款已於年內償還，亦擔保已解除。
- (iv) 2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貸款由吳先生、朱國熾及匡建財擔保。該項貸款已於年內償還，而擔保已解除。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下列由關連方擔保／抵押之借貸：

- (i) 40,000,000 港元(約 312,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銀行借貸由聚富(吳先生間接持有 72% 權益)(見附註 28)擔保。
- (ii) 7,72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貸款由吳先生擔保。
- (iii) 1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貸款由本公司股東 Rich Concept 擔保。該項貸款亦由本公司登記於 Rich Concept 名下之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 (iv) 2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貸款由朱國熾及匡建財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53	7,224
僱用後福利	50	60
	8,203	7,28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2.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157	270,477
持作買賣投資	52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67,600	67,600
	110,809	342,0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67,792	297,186
衍生金融工具	17,664	10,596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借貸，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可換股票據以及承兌票據。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借貸及承兌票據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借貸及承兌票據利率上升/降低50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對年內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148)	(426)
負債	1,660	688
本年度虧損增加	1,512	262

由於本集團概無超過一年的定息借貸，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42.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詳情分別披露於各附註)，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美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美元／人民幣)掉期遠期合約作為外幣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40,728	23,392	22,975	73,617
人民幣	—	—	10	11
阿根廷比索	19,673	8,575	6,382	2,368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及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就港元及人民幣使用1%敏感度及就阿根廷比索使用10%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並於年底按1%/10%的外匯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敏感度分析關於以港元或阿根廷比索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借貸及銀行結餘，為主要外匯風險。倘美元兌港元、人民幣或阿根廷比索升值，則下列負數顯示年內虧損增加。倘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阿根廷比索貶值1%/10%，將對年內虧損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下：

	港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阿根廷比索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178)	502	104	1	(1,329)	(62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結時之固有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42. 金融工具－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上市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轉換權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之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虧損減少／增加13,5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20,000港元)。

倘輸入至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估值模式之股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虧損將增加／減少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商品遠期合約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乃參考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的現行市價銷售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之產品。違反此一規則的例外情況將須受董事會制定的嚴格限制及嚴格的內部監控所規限。由於本集團金屬採購及買賣以及生產銅陽極板業務乃主要與銅精礦及／或其他相關材料有關，故本集團承擔銅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可能會使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其部分買賣之若干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商品衍生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7。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商品價格風險承擔而釐定。

倘銅價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無減少／增加(二零一零年：1,059,600港元)，該敏感度乃根據假設市場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釐定。此等敏感度須審慎應用。貨幣與商品價格之間之關係屬複雜，而匯率變動可影響商品價格，反之亦然。就上述敏感度分析而言，匯兌波動不包括在內。

42.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

- 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如於附註44披露。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阿根廷(二零一零年：阿根廷)，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一零年：97%)。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給予金融機構的保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就對手違約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均為具備良好信譽，本集團並不預期此等實體的未收回款項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五名最大客戶約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82%(二零一零年：74%)。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概無來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二零一零年：87%)，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佔貿易應收賬款約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一零年：87%)。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識別出呆賬後，董事會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並匯報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只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不可能收回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特別準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42.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按月作出的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融資得到最佳的運用；按季度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遵守契諾目標及應付中期流動資金需要；至於長期流動資金預測，則為配合長遠策略性資金需要。董事會持續對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資金作出評估。

董事會持續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如有需要，將增加評估的密度。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負責，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適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借貸條件，以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

預期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務年度所需的經營費用。管理層認為，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自身所需及流動資金管理的需要。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之本集團餘下的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釐定。

此外，下表詳載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此分析表乃根據不折現合約的淨現金額(流入)及結算淨值基礎上的衍生工具的(流出)而製作。倘支付金額並非固定值，所披露的金額乃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孳息曲線所載的預計利率釐定。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是在合約期限的基礎上準備的，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是掌握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的基礎。

42.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68,004	-	-	-	-	68,004	68,004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90,063	-	-	-	-	90,063	90,063
借貸								
－浮息	4.64%	-	-	31,239	243,170	136,362	410,771	312,000
－定息	24%	31,125	11,260	-	-	-	42,385	40,728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	-	-	62,100	-	62,100	56,997
		189,192	11,260	31,239	305,270	136,362	673,323	567,792
衍生工具結算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17,664	-	-	-	-	17,664	17,66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	8,575	-	-	-	8,575	8,575
應付票據	不適用	-	89,128	-	-	-	89,128	89,128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207	-	50,700	-	-	61,907	61,907
銀行借貸								
－浮息	2.87	14	136,698	894	-	-	137,606	135,677
承兌票據	0.29	-	3	3	1,903	-	1,909	1,899
		11,221	234,404	51,597	1,903	-	299,125	297,186
衍生工具結算								
衍生金融負債	不適用	-	10,596	-	-	-	10,596	10,5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其前附屬公司授予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若擔保要求全數付款，須予償還之款項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其中3,050,000港元已由該前附屬公司動用。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變動，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公認的實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市場現行可觀察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	52	－	－	52
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	－	67,600	67,600
	52	－	67,600	67,652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	－	17,664	－	17,66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	4,000	－	－	4,000
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	－	67,600	67,600
	4,000	－	67,600	71,60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596	－	－	10,59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業務可持續經營，將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關涉方的利益最大化；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按最低資金成本提供高度財務靈活性。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集團並無目標債務/資本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受惠於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資本架構進行持續檢討。檢討的工作之一，董事會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未有變動。

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Rakarta之兩名非控股股東(擁有Rakarta之餘下28%股權)作出彌償保證，以對彼等因根據聚富股份按揭所面臨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惟應付總額將合計不超過最多13,000,000美元(約101,140,000港元)。就安排而言，本公司向Rakarta之兩名非控股股東支付安排費用300,000美元(約2,34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其前附屬公司授予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財務擔保。若擔保要求全數付款，須予償還之款項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其中3,050,000港元已由該前附屬公司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予第三方財務擔保。

本集團於第三方權益產生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向第三方實體授予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之擔保	
— 已授出金額	40,000
— 已動用金額	3,050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二零一零年：100%)	金屬採購及買賣以及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根廷	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零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EP Energy S.A.	阿根廷	258,910阿根廷比索	-	100% (二零一零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	56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	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5,862	4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06,248	4,049,436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	4,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6	46,850
	4,415,503	4,101,413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5,812	5,840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	4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452	90,100
借貸	332,728	–
可換股票據	74,661	–
承兌票據	–	1,899
	523,653	98,321
資產淨值	3,891,850	4,003,0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5,088	185,088
儲備	3,676,762	3,818,004
權益總額	3,891,850	4,003,0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19,800	937,258	945,929	1,285,960	1,188,934
銷售成本	(617,661)	(926,619)	(943,832)	(1,200,317)	(1,083,800)
毛利	2,139	10,639	2,097	85,643	105,1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965)	17,685	74,358	62,323	48,996
分銷及銷售支出	(10,531)	(11,799)	(9,664)	(29,747)	(39,950)
行政費用	(73,511)	(89,162)	(47,355)	(63,575)	(39,734)
其他支出	(96,132)	(214,496)	(38,633)	(6,136)	(10,546)
財務費用	(34,679)	(2,385)	(2,419)	107	(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5,679)	(289,518)	(21,616)	48,615	63,871
稅項抵免(扣除)	7,942	–	291	(8,581)	(14,21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217,737)	(289,518)	(21,325)	40,034	49,660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	890	41,639	(47,867)	13,851
年度(虧損)溢利	(217,737)	(288,628)	20,314	(7,833)	63,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4,525,191	4,377,434	4,565,772	1,286,483	1,119,587
總負債	(606,250)	(325,399)	(588,887)	(472,116)	(337,735)
	3,918,941	4,052,035	3,976,885	814,367	781,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8,941	4,052,035	3,976,885	772,375	781,852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	–	2,238	–
非控股權益	–	–	–	39,754	–
	3,918,941	4,052,035	3,976,885	814,367	781,85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銅陽極板生產業務。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經已重列，以包括「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項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執行董事

朱國熾先生(行政總裁)
匡建財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匡建財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張鈺明先生(主席)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朱國熾先生
朱天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朱國熾先生
朱天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編號：0689
買賣單位：10,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2,150,877,588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0.166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3.57億港元

網址

www.epiholdings.com

